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再资环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

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均均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国证监会已经按照重组上市标准审核通过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